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9.26 台內戶字第 906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45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重領國民身分證保證人可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

全文內容：查重領國民身分證之保證人處罰一則，如無法令規定者貴省政府可依行政執行法予以統一規定。

附註：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：「依法令之處分，負有不行為義務。而為之者。」